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 有關收購POLYQUEUE LIMITED

###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主要交易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 買賣協議

於2019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擔保人同意就賣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責任提供擔保。

代價37,2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其中24,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03,333,33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支付予賣方；及
- (2) 餘款12,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予賣方，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24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換股股份。

目標集團透過OPCO主要於中國上海從事數據中心業務。

買賣協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後，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

## **合約安排**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就於中國經營數據中心業務而言，OPCO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若干外資所有權限制。

因此，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於完成前訂立結構合約有助OPCO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入外商獨資企業，並使外商獨資企業對OPCO的營運擁有全部實際控制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25%，但全部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所需的特別授權。

股東將獲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1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未必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2019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擔保人同意就賣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責任提供擔保。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及
- (iii) 擔保人

### 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A及賣方B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

### 代價

代價37,2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24,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03,333,33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其中82,666,667股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賣方A及20,666,666股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賣方B)支付予賣方；及
- (ii) 餘款12,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其中9,920,000港元發行予賣方A及2,480,000港元發行予賣方B)支付予賣方，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24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換股股份。

有關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分節。

###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主要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i)本公司所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進行的初步估值，於2019年8月31日約為40,000,000港元；及(ii)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收購事項的裨益。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徵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享有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或之後的全部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較：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220港元有溢價約9.09%；
- (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8港元有溢價約5.17%；
- (i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1港元有溢價約3.81%；

- (iv) 按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804,000,000股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人民幣0.196元(相當於約0.218港元)有溢價約10.31%；及
- (v) 按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804,000,000股計算，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人民幣0.227元(相當於約0.252港元)折讓約4.75%。

發行價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85%；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9%。

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1,033,333.33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12,400,000港元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四週年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之後的營業日(「到期日」)。
利率	:	可換股債券為免息。
兌換期	:	在換股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之前3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兌換期」)。

兌換權

： 只要：

- (i) 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0%或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觸發行使兌換權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提出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強制全面要約的較低百分比，而不論有關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是否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而將獲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如適用，包括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在收購守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觸發)；及
- (ii) 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將登記於彼等名下的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兌換價

： 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兌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4港元，可按照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以及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較：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220港元有溢價約9.09%；
- (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8港元有溢價約5.17%；
- (i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1港元有溢價約3.81%；
- (iv) 按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804,000,000股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人民幣0.196元（相當於約0.218港元）有溢價約10.31%；及
- (v) 按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804,000,000股計算，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人民幣0.227元（相當於約0.252港元）折讓約4.75%。

初步兌換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i) 股份的現行市價；及(i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兌換權，即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否則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而贖回。

董事認為初步兌換價屬公平合理。

兌換價調整 : 兌換價將不時就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而作出調整。倘及於股份因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以致面值不同時，緊接改變面值前生效的兌換價將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有關兌換價乘以經修訂面值並將所得結果除以先前面值。

換股股份 : 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24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約51,666,667股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3%；(ii)僅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9%。

換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總面值將約為516,666.67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透過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的特別授權作出。

贖回 : 本公司將有權於到期日按當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或其中任何部分，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在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後，方可向承讓人轉授或轉讓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概不得轉授或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予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享有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全部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合理滿意盡職審查結果；
- (c) 賣方及目標集團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取得的一切批准、同意、牌照及授權經已取得，且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 (d)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取得的一切批准、同意、牌照及授權經已取得，且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 (e) (如有所規定)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如有必要)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取得及完成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任何有關規則；
- (f) 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重組及許可證向本公司提名的中國法律顧問事務所取得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

- (g) 按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方式完成重組並獲本公司信納；
- (h) 取得本公司所提名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當中顯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不少於40,000,000港元；及
- (i)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所作出聲明、承諾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第(b)、(f)、(g)、(h)及(i)項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19年12月31日中午12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有關保證及承諾、擔保、保密及公告、通知、成本及印花稅以及規管法律、法律文件接收人及司法管轄權的條款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除外)，而任何一方毋須據此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其中條款則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盡職審查

簽訂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會及將促使其代理隨即按其合理認為合適情況下對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審查，而賣方將就有關審查提供及促使目標集團及其代理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可能合理要求的協助，從而確保審查可於2019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或之前完成(「盡職審查」)。

### 重組

目標集團將進行重組，重組完成後，(i)目標公司將間接控制OPCO的管理及營運，故目標公司將透過合約安排享有OPCO的全部經濟利益；及(ii)透過訂立形式及內容與OPCO所簽署當前有效且存續的現有業務協議大致相同的更替協議及／或新業務協議，將向外商獨資企業出讓及更替OPCO有關其業務營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除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外資所有權限制者外)。

### 擔保人所作擔保

擔保人A及擔保人B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賣方A及賣方B妥善準時履行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

完成

買賣協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後，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

### 有關賣方及擔保人的資料

賣方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擔保人A全資擁有。擔保人A為Man Chin先生的配偶，Man Chin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於20,059,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中擁有權益。此外，Man Chin先生的兄弟於31,53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2%)中擁有權益。

賣方B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擔保人B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以及各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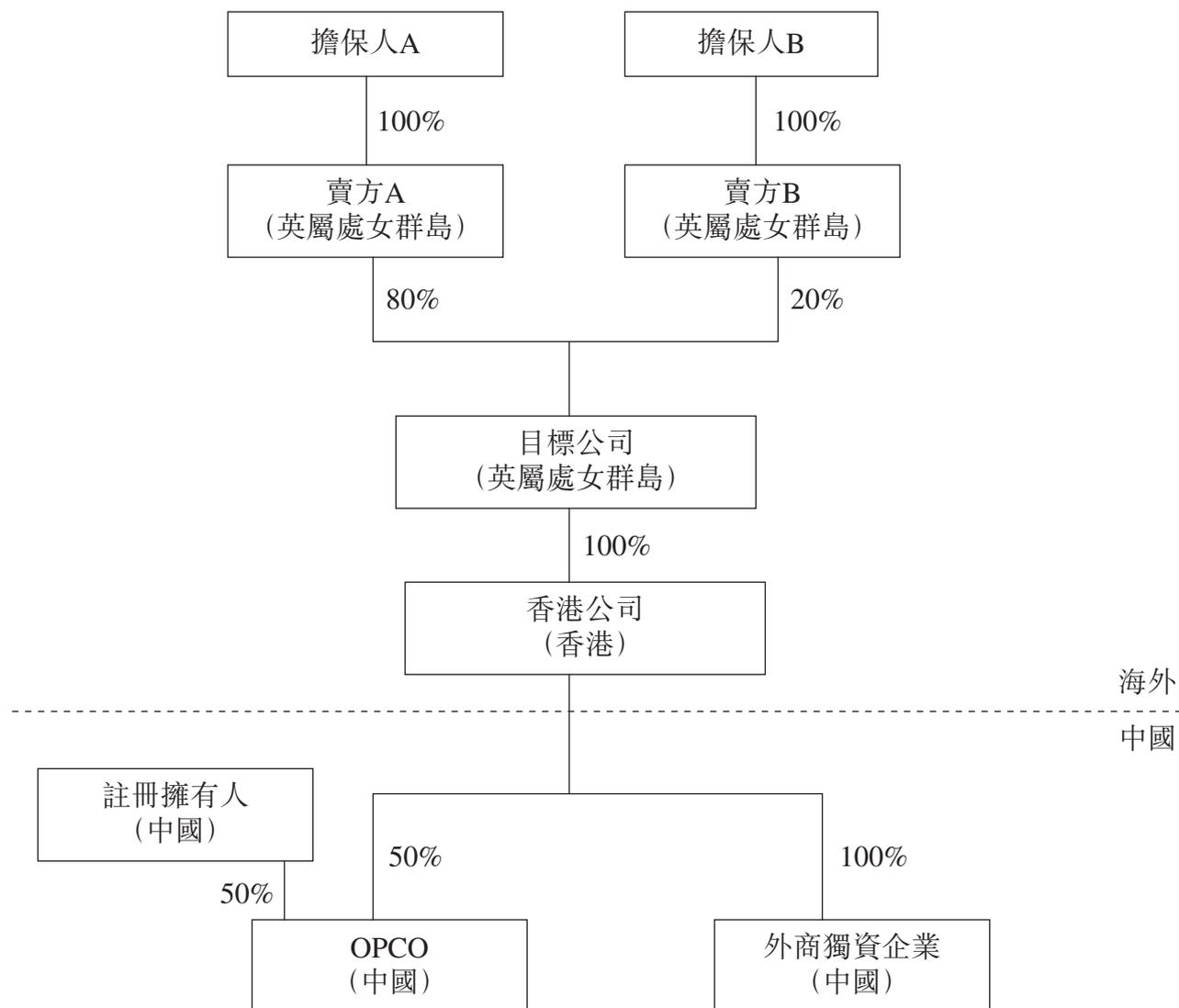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A及賣方B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目標公司為香港公司的唯一股東，而香港公司全資擁有外商獨資企業及擁有OPCO的50%註冊股本。OPCO註冊股本其餘50%由註冊擁有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香港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OPCO及外商獨資企業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外商獨資企業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業務活動。目標集團透過OPCO主要於中國上海從事數據中心業務。

作為重組其中一環及透過合約安排，目標公司將對OPCO的營運擁有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有OPCO的業務及／或資產的經濟利益，透過與OPCO及註冊擁有人訂立結構合約，將OPCO入賬列作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OPCO的財務業績將併入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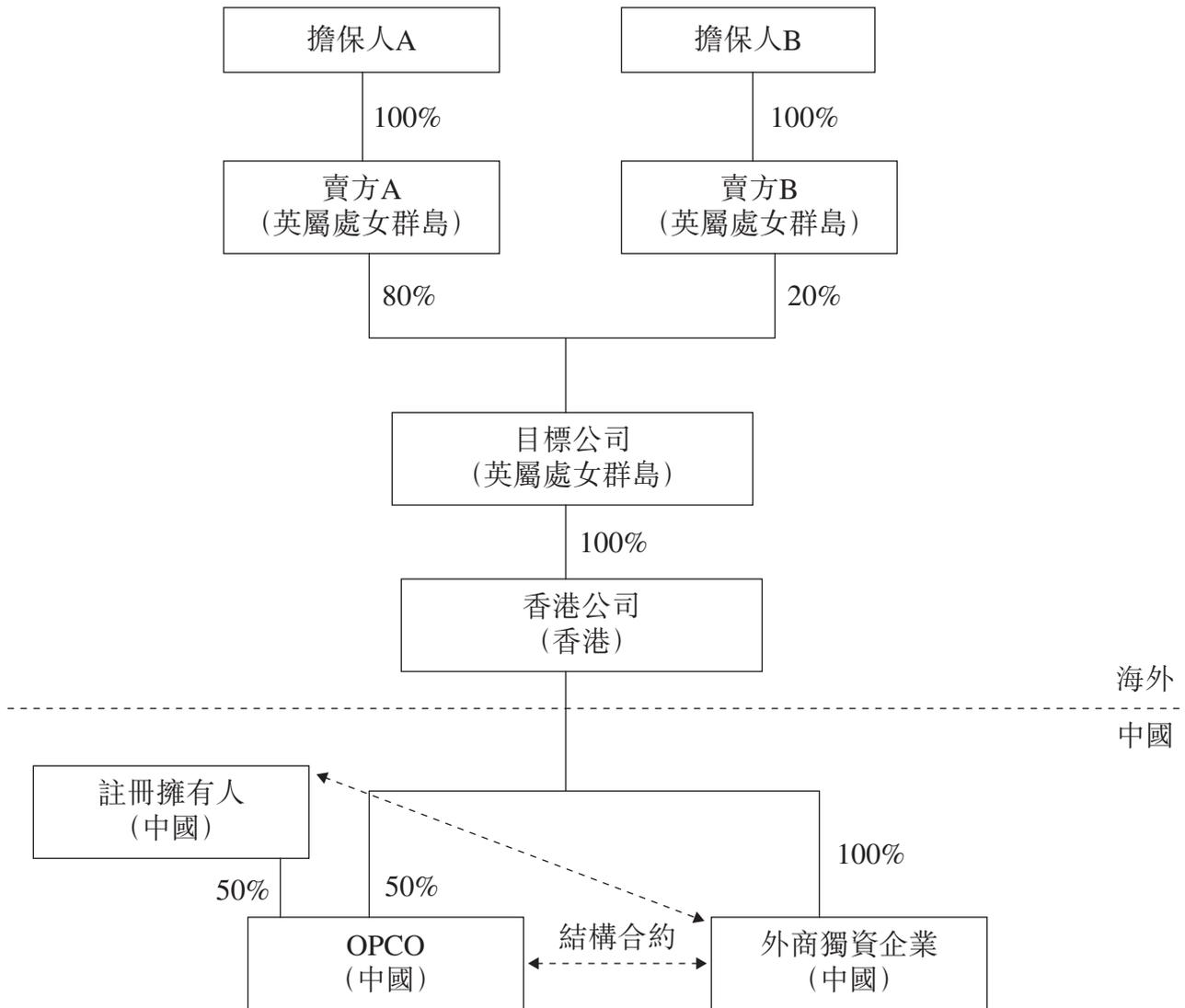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i) 完成重組前



「\_\_\_\_\_」指股權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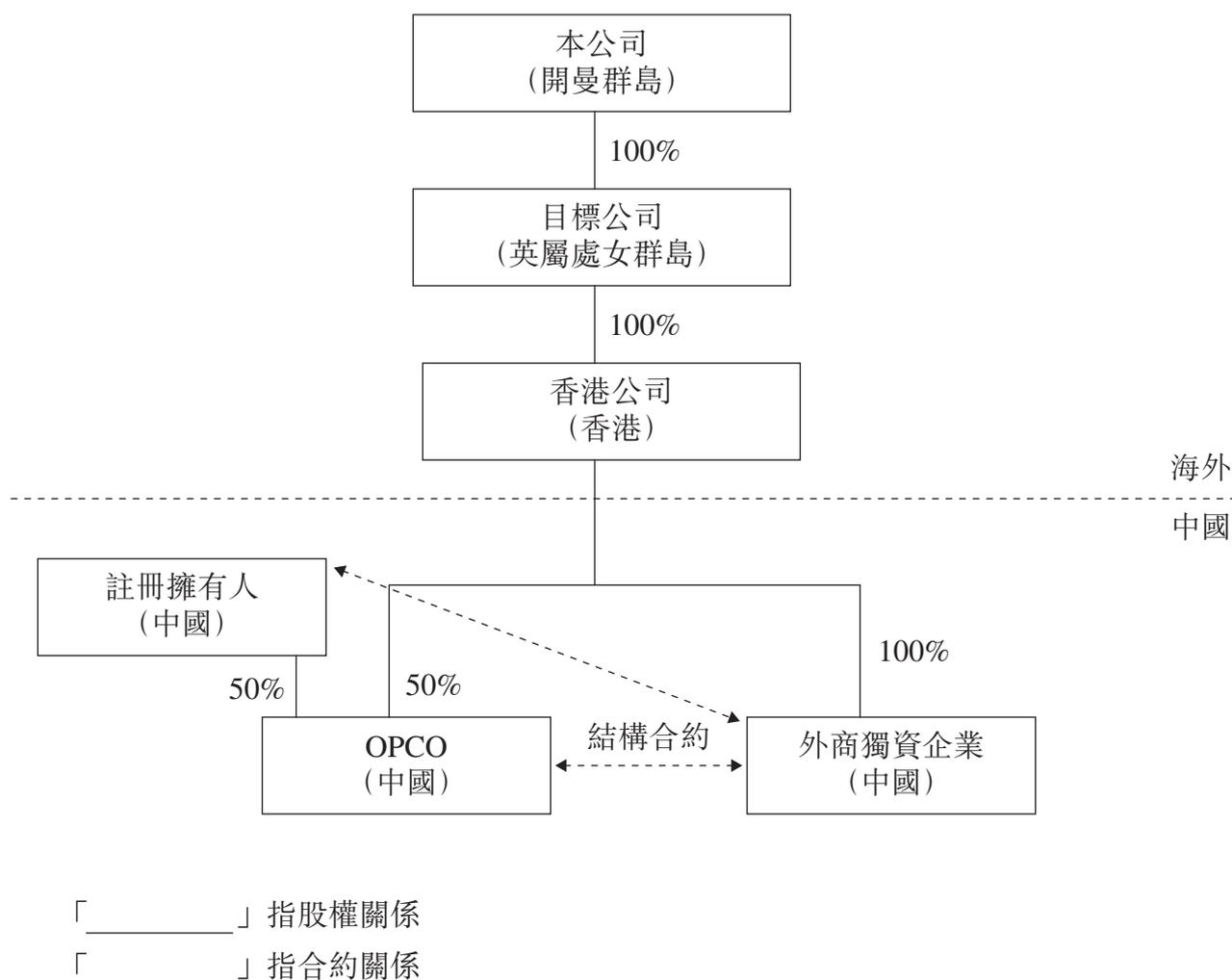
(ii) 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



「\_\_\_\_\_」指股權關係

「-----」指合約關係

(iii) 完成後



### 目標集團的數據中心業務

OPCO為許可證持有人，主要在中國上海從事數據中心業務，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及增值服務，安裝及保養服務。

OPCO於中國上海經營一個數據中心，面積約為660平方米，包括約344個為其客戶存置及管理的數據存儲架。數據中心為客戶提供從標準機架到度身設計設施的全方位設施管理服務，包括不間斷電源、24小時營運監控服務、數據中心保安及高速互聯網連接。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概約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9年 概約人民幣 (未經審核)
收益	10,162,236	21,408,428
除稅前(虧損淨額)／純利	(1,714,203)	2,552,147
除稅後(虧損淨額)／純利	(1,714,203)	2,552,147

於2019年7月31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450,000元(相當於約9,380,000港元)。

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並確認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儘管並無全面註冊股權，惟根據結構合約，目標公司將可控制OPCO的全部管理及營運，從而在其業務活動中獲得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董事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並確認根據本公司現行會計原則，目標公司有權將OPCO的財務業績併入其綜合賬目，猶如OPCO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 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架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un Universal Limited <sup>(附註1)</sup>	245,300,400	30.51	245,300,400	27.04	245,300,400	25.58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 <sup>(附註2)</sup>	116,580,000	14.50	116,580,000	12.85	116,580,000	12.16
公眾股東						
賣方A及其聯繫人 <sup>(附註3)</sup>	20,059,800	2.49	102,726,467	11.32	144,059,800	15.02
賣方B	—	—	20,666,666	2.28	31,000,000	3.23
其他公眾股東	<u>422,059,800</u>	<u>52.50</u>	<u>422,059,800</u>	<u>46.51</u>	<u>422,059,800</u>	<u>44.01</u>
總計	<u>804,000,000</u>	<u>100.00</u>	<u>907,333,333</u>	<u>100.00</u>	<u>959,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Sun Univers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明輝先生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馬明輝先生被視為於Sun Universal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桂紅女士(執行董事易聰先生的配偶)擁有。
3. 賣方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A擁有。擔保人A為Man Chin先生的配偶，而Man Chin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於20,059,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合約安排的資料

### 使用結構合約的原因

於本公告日期，OPCO主要於中國上海從事數據中心業務，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及增值服務，安裝及保養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目標集團的數據中心業務」一節。

### 許可證

OPCO於2017年11月28日獲發許可證，有效期至2022年6月20日止。

根據許可證，OPCO在許可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獲准進行以下活動：

- (i) 上海及深圳屬第1類增值電信服務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不包括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
- (ii) 北京、天津、上海、重慶、瀋陽、大連、南京、蘇州、杭州、福州、廈門、南昌、青島、廣州、深圳、東莞、成都及西安屬第1類增值電信服務的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服務；
- (iii) 上海及廣東省屬第1類增值電信服務的互聯網接入服務；及
- (iv) 中國國內呼叫中心業務。

### 在中國提供數據中心業務的法規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就於中國經營數據中心業務(即上文所述許可證項下第(i)類服務)而言，OPCO須遵守以下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外資所有權限制：

- (a) 誠如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規定，倘實體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存儲轉發類以及呼叫中心)，則有關業務的外商投資不得超過總權益50%。

- (b)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6年6月30日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港澳服務提供者在內地開展電信業務有關問題的通告》，允許香港及澳門服務供應商在內地設立合營企業，提供有關互聯網接入服務(不包括上網用戶的互聯網網絡接入服務)的增值電信服務，前提為香港及澳門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倘互聯網接入服務僅供上網用戶使用，則允許香港及澳門服務供應商就有關目的於國內成立合營企業或獨資企業，股權比例方面並無限制。
- (c)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主要國外投資者應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方面具有良好表現及經營經驗。

因此，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於完成前訂立結構合約有助OPCO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入外商獨資企業，並使外商獨資企業對OPCO的營運擁有全部實際控制權。

## 結構合約

各項結構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及

(ii) OPCO

主體事項： OPCO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OPCO提供有關OPCO業務營運的技術支援及專業培訓服務、市場推廣諮詢服務及推廣服務、網絡系統的設計、安裝、日常管理、保養及更新、硬件及數據庫、使用外商獨資企業的軟件、商標、域名及其他類型的知識產權、許可及授權、人力資源服務、稅務及財務管理服務、資訊系統服務、內部監控服務、技術服務、技術研發、網絡支援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倘中國法律允許)不時與之相關的其他諮詢及服務(「服務」)。

於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期內，除非獲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否則OPCO不得委聘任何第三方或與任何第三方(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人士或相關人士除外)合作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

OPCO同意每年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其全部純利作為服務費。

年期：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自簽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10年，並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重續，直至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i) OPCO破產、清盤、終止或解散；
- (ii)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OPCO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
- (iii) 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持有OPCO的股權，並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合法經營OPCO的業務；
- (iv) 外商獨資企業至少提前30日以書面通知形式知會OPCO，以終止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或
- (v) 出現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且非違約方要求終止協議。

(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OPCO；
- (iii) 香港公司；及
- (iv) 註冊擁有人

主體事項：

OPCO及註冊擁有人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購買權，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要求：

- (i) 註冊擁有人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全部或局部轉讓其或其代名人於OPCO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有關當局規定的其他價格。在此情況下，註冊擁有人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償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向註冊擁有人所支付超出上述人民幣1元的代價；及
- (ii) OPCO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全部或局部轉讓其或其代名人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有關當局規定的其他價格。在此情況下，註冊擁有人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作出補償，相當於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向註冊擁有人所支付代價超出上述人民幣1元的金額。

香港公司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授出上述購買權，並放棄任何有關轉讓OPCO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OPCO及外商獨資企業(其中包括)：

- (i) 不得更改OPCO的註冊資本；
- (ii) 不得出售、轉讓或、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OPCO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權利；
- (iii) OPCO不得進行任何合併、收購或投資；
- (iv) 不得促使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溢利、紅利或股息；及
- (v) 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與獨家購買權協議或外商獨資企業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利益構成衝突。

年期：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簽立日期起初步為期10年，並將自動重續，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決定或發生下列任何情況：

- (i) 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通知OPCO及註冊擁有人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行使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購買權，以收購OPCO全部股權及／或資產，而外商獨資企業、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獲准合法經營OPCO的業務；或
- (iii) OPCO或註冊擁有人導致發生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而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終止協議。

(iii)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OPCO；及
- (iii) 註冊擁有人

主體事項： 註冊擁有人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委託其於OPCO的全部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為註冊擁有人的代理，根據OPCO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出席OPCO的股東大會；及
- (ii) 享有註冊擁有人作為OPCO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根據中國法例及OPCO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

此外，註冊擁有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除非獲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否則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透過任何其他個人或合法實體）參與或從事與OPCO或其聯營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主要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有關業務，亦不會進行可能會引致其本身與外商獨資企業及香港公司之間出現任何重大利益衝突的任何活動。

年期：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外商獨資企業書面通知註冊擁有人終止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以收購OPCO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並使用OPCO的資產合法經營OPCO的業務；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獲准登記為OPCO唯一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或
- (iv) OPCO或註冊擁有人導致發生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而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終止協議。

#### (iv) 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OPCO；及

(iii) 註冊擁有人

主體事項： 註冊擁有人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OPCO的全部股權，以保證註冊擁有人及OPCO履行彼等於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所有責任。

倘註冊擁有人及／或OPCO違反上述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其中包括)出售及轉讓已質押的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註冊擁有人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轉讓其於OPCO的權益及不會對該等權益設立任何質押。

註冊擁有人須自股權質押協議日期起20日內向有關機構登記股權質押，並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交成功登記的證明文件。

年期：

股權質押協議將於股權質押記錄於股東名冊後生效。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股權質押將於向OPCO所在的市場負責監察及管理部門進行登記日期起生效，並持續具有約束力直至註冊擁有人履行其於結構合約項下所有責任或出現以下任何情況為止：

- (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以收購OPCO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而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可合法經營OPCO的業務；
- (ii) 外商獨資企業知會註冊擁有人終止股權質押協議；  
或
- (iii) 股權質押協議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終止。

(v) 外商獨資企業承諾

承諾方：

外商獨資企業

主體事項：

外商獨資企業承諾，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OPCO的授權將授予與註冊擁有人無關聯的本公司高級職員。

## 爭議解決

結構合約載有爭議解決條款，訂明(其中包括)倘各訂約方未能透過磋商解決相關結構合約項下產生的任何爭議，有關爭議須由北京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的仲裁規則提供仲裁。仲裁地點為中國北京，仲裁語言為中文。該仲裁的裁決為最終、決定性裁決及對訂約各方均具約束力。

此外，結構合約載有條文訂明(i) 仲裁員可就OPCO的股份及／或資產判給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強制轉讓資產)及／或將OPCO清盤；及(ii) 允許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OPCO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清盤或結業，OPCO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將其全部剩餘資產售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實體。

該交易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須於註冊擁有人收到該所得款項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合資格實體。因此，OPCO清盤或結業時，假設收購事項完成，清盤人可為本公司債權人／股東的利益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控制OPCO的資產。

## 利益衝突

本公司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以解決註冊擁有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尤其是(i)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規定，註冊擁有人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與OPCO集團或其聯營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有關業務，亦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導致註冊擁有人與外商獨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東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活動；及(ii) 外商獨資企業承諾規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OPCO的授權將被授予與註冊擁有人無關聯的本公司高級職員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 與註冊擁有人的安排

註冊擁有人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擁有OPCO50%權益的合法擁有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軼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註冊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確認，倘註冊擁有人清盤或解散，已作出適當安排以保障本公司權益。特別是吳先生將作出承諾，當中規定除非事先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否則吳先生不會改變註冊擁有人的股權架構，亦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導致其失去註冊擁有人控制權的行動。吳先生將進一步承諾，倘註冊擁有人遭破產、清盤、註銷及吊銷其營業執照或作出任何可能或受到威脅的行動，彼將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並將無條件向外商獨資企業悉數賠償其蒙受的任何損失。吳先生的配偶將發出書面同意書，表明其理解並同意吳先生所作出的承諾，並將竭盡所能，包括簽署一切所需法律及非法律文件以及履行一切所需法律及非法律程序，以達致吳先生作出的上述承諾。

## 將由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

結構合約載有若干條文，以有效控制及保護OPCO的資產。

除結構合約規定的內部監控措施外，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後，因應本集團不時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在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向OPCO實施額外內部監控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管理控制

- (i) 本集團將委任一名董事會代表（「代表」）加入OPCO董事會。代表須每週檢討OPCO的營運，並向董事會呈交每週檢討報告。代表亦須檢查OPCO每月管理賬目的真確性；
- (ii) 代表須籌組團隊，費用由本集團支付，該團隊駐於OPCO，並須積極參與OPCO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各方面；
- (iii) 於知悉OPCO任何主要事宜後，代表須向董事會匯報；
- (iv) 代表將定期造訪OPCO進行實地視察，並於每季度與人員進行面談及向董事會呈交報告；及
- (v) OPCO所有印章、印鑑、註冊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必須存放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辦事處。

## 財務監控

- (i) 代表將每月收取OPCO的管理賬目、銀行結單及現金結餘和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閱。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代表須向董事會匯報；
- (ii) 倘OPCO延遲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代表須與登記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及應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件。倘情況嚴重，登記股東將被罷免並由他人接任；
- (iii) OPCO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提交OPCO各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結單副本；及
- (iv) OPCO須協助及配合本公司對OPCO進行季度實地內部審核。

## 結構合約的效力及合法性

誠如上文「有關合約安排的資料 — 使用結構合約的原因」分節所述，(其中包括)根據負面清單，倘實體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存儲轉發類以及呼叫中心)，則有關業務的外商投資不得超過總權益50%。因此，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結構合約將於完成前訂立，讓OPCO的財務業績、整體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入外商獨資企業，並讓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對OPCO的100%實際控制權。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其對結構合約概無禁止或限制規定。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經採取合理行動及步驟得出其法律結論後，有以下法律意見：

- (i) 結構合約乃嚴謹訂定，以使其抵觸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 (ii) OPCO依照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並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所規定獲得或完成或將獲得或完成對進行其現有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需批准、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 (iii) 各份結構合約個別及共同構成訂約方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

- (iv) 結構合約並無個別或共同抵觸《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條文，且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導致結構合約無效；
- (v) 結構合約概無違反OPCO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 (vi) 結構合約的簽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毋須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惟股權質押協議須向相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以及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期權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相關審批程序(如適用)。

### 董事會對結構合約的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結構合約乃嚴謹訂定，以達致OPCO的業務目的及使其抵觸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可能性減至最低，且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結構合約使外商獨資企業可獲得OPCO的融資及業務營運控制權，及享有OPCO的經濟權益及利益。結構合約中亦規定，倘中國出台監管外商投資數據中心業務的相關法規及條例，容許外商獨資企業登記為OPCO的唯一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將盡快解除結構合約。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OPCO在透過結構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管轄部門作出干預或阻撓。

### 與結構合約有關的風險因素

**中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執行以及其對目標集團現行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所構成影響存在不明朗因素**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閉幕會上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將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界定三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惟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界定為外商投資。

由於合約安排並無界定為外商投資法項下外商投資，倘日後法律、法規及規定不將合約安排列作外商投資形式，則合約安排整體及各結構合約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並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儘管以上所述，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透過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定項下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因此，國務院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有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會否被視作抵觸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如何處置上述合約安排尚未確定。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OPCO的業務於未來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國務院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強制設有合約安排的公司需完成進一步的行動，目標集團可能因須及時完成有關行動而面臨重大不確定性。在極端情況下，目標集團可能被要求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OPCO，此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合約安排在控制OPCO上給予目標公司的成效可能不及直接擁有**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依賴合約安排以營運數據中心業務。合約安排在控制OPCO上給予本集團的成效可能不及擁有股權。倘本集團能成為OPCO的100%合法擁有人並持有直接擁有權，其可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而非授權人的權利對OPCO的董事會作出變動，從而在管理及營運層面作出變動。然而，就法律而言，按現有合約安排條款，倘OPCO或註冊擁有人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本集團將不能如直接擁有權般指示OPCO作出企業行動，故此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對OPCO營運的有效控制權。倘本集團失去對OPCO的有效控制權，本集團將無法綜合計入OPCO的經營業績。

### **註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註冊擁有人為OPCO的合法擁有人，其利益可能與本公司整體利益有別。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倘出現利益衝突，註冊擁有人將完全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該利益衝突將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方式解決。此外，註冊擁有人可能違反或導致OPCO違反或拒絕重續現有合約安排。倘本集團無法解決任何與註冊擁有人之間的利益衝突或糾紛，本集團或須依靠法律程序，此或擾亂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使本集團承受該等法律程序結果的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執行合

約安排的能力。倘本集團無法解決任何衝突，或倘有關衝突導致本集團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或第三方索償，其業務及營運將會受到嚴重干擾，對其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與註冊擁有人將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規定質押股權構成所有主要服務協議項下任何及全部債務、責任及承擔的持續抵押，但中國法院仍可判定股權質押登記表格所列或股權質押協議所估計金額代表已登記及完成的抵押品的全數金額。倘發生此情況，理應獲股權質押協議擔保而超出股權質押登記表格所列或股權質押協議所估計金額的責任，可能被中國法院視為無擔保債務，其於債權人的還款優先次序中排行最後。

### **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OPCO的股權或受到若干限制，且本集團可能會招致巨額費用**

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OPCO的股權或會產生巨額費用。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享有獨家權利，可隨時及不時要求註冊擁有人將其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按於轉讓時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第三方。如中國有關當局認為收購OPCO的購買價低於市值，該等機關可能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就擁有權轉讓收益按市值支付企業所得稅，可能涉及巨額稅款，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OPCO無法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可能令本集團招致額外費用及須動用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暫時或永久失去對主要經營的控制權或無法取得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根據現有合約安排，倘OPCO無法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可能導致本集團需要大量費用及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並依賴中國法律採取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強制履約或禁令濟助及申索損害賠償。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須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結構合約將按中國法律詮釋，任何糾紛將按中國法律程序解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者的裁決乃最終裁決，糾紛各方不得基於案件的內容於任何法院對仲裁結果進行上訴。勝訴一方可通過向有關中國法院提起執

行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執行仲裁裁決。中國法律環境的發展，仍未如香港等其他司法管轄區般完善。故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執行結構合約的能力。如本集團未能執行合約安排，則可能無法有效控制OPCO及註冊擁有人。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遭嚴重干擾，繼而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根據北京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對OPCO的股權及／或資產進行補救、禁令濟助及／或將OPCO清盤。此外，合約安排規定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均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待仲裁庭形成的仲裁。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合約安排所載上述條文未必可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為保全OPCO的資產或股權而給予任何禁令濟助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的合約條文，本集團亦未必可獲得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裁定向受害方轉讓OPCO的資產或股權。倘不遵守有關判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然而，法院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向任何受害方授出禁令濟助或頒令OPCO清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全資產或股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儘管合約安排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均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受害方，亦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因此，倘OPCO或註冊擁有人違反任何結構合約，本集團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且我們對OPCO行使有效控制及進行數據中心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OPCO進入解散或清盤程序，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或享受OPCO持有的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OPCO持有對經營數據中心業務至關重要的資產，包括許可證及與數據中心有關的其他設施。

倘OPCO破產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約束，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進行部分或所有數據中心業務活動，因而對本集團涉及數據中心業務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OPCO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東或非關連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就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申索權利，因而妨礙本集團經營數據中心業務的能力。

#### **本公司並無持有保險以涵蓋與結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不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而本公司亦不擬就此投購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合約安排而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結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強制執行性以及影響OPCO營運的風險，本集團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行有關內部監控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

#### **目標公司作為OPCO的主要受益對象所承擔經濟風險、對OPCO的財務支援及目標公司可能蒙受的損失**

透過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成為OPCO主要受益對象的目標公司將分佔OPCO的溢利及虧損。同樣地，目標公司須承擔因OPCO業務經營困難而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目標公司可能須於OPCO出現財政困難時提供財務支援。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OPCO的財務表現轉差及須向OPCO提供財務支援而受到不利影響。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辦公家具產品。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仍然持續，中國宏觀經濟仍面臨進一步的下行壓力。中國政府已頒布新政策限制新建辦公樓及擴展辦公室面積，並鼓勵延長辦公室家具使用年限，造成政府減少採購辦公家具，配置週期相應延長；此外，中國各級政府對環保的監管日趨嚴格，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產品成本，使本集團的發展面臨較大的挑戰。

受上述因素影響，加上中國國內市場競爭加劇及整體需求減少，本集團2019年度前6個月實現的收入遠較2018年度同期為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

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9,900,000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24,100,000元或約54.8%。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7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據披露，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2018年同期則錄得溢利。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整體經濟疲弱，加上客戶的配置週期延長，導致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及毛利額均較2018年同期大幅下降超過50%。本集團預計未來一至兩年的經營將面臨巨大挑戰和壓力。

基於上文所述並為達致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已不斷物色商機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擴闊收益來源並將業務擴展至其他行業。

基於5G技術在不久將來投入商業營運，董事認為數碼化及雲計算導致數據用量急升，將推動中國數據中心業持續增長。此外，由於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主要源自本地客戶，故「中美貿易戰」對其業務的影響微乎其微。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軍數據中心服務行業的良機，將使本集團得以盡量發揮企業價值，令股東受惠。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25%，但全部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所需的特別授權。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放棄表決。

股東將獲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1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未必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7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列全部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37,200,000 港元，即本公司就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股本而向賣方支付的代價金額，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代價股份」	指	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約0.24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的103,333,333股股份
「合約安排」	指	旨在取得實際控制OPCO營運及享有OPCO旗下業務及／或資產全部經濟利益的權利的安排，以透過訂立結構合約將OPCO入賬列作目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計算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24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按初步兌換價計算，相當於約51,666,667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就支付部分代價而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2,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換股股份
「數據中心業務」	指	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及增值服務，安裝及保養服務等業務，為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的第1類增值電信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的審查，詳情載於本公告「盡職審查」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OPCO及註冊擁有人將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為結構合約之一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OPCO及香港公司將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為結構合約之一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將與OPCO訂立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為結構合約之一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A」	指	Grace Wahyuni Sardjono女士，為賣方A的唯一股東
「擔保人B」	指	Fang Shin先生，為賣方B的唯一股東
「擔保人」	指	擔保人A及擔保人B的統稱
「香港公司」	指	萬路通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且獨立於本公司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價」	指	0.24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OPCO」	指	北京萬諾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公司及註冊擁有人分別擁有50%權益，現持有許可證
「許可證」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出並由OPCO持有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註冊擁有人」	指	廣州萬聖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OPCO的50%權益的合法擁有人，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重組」	指	目標集團(包括但不限於OPCO)將進行的企業重組，完成重組後，(i)目標公司將間接控制OPCO的管理及營運，故目標公司將透過合約安排享有OPCO的全部經濟利益；及(ii)透過訂立形式及內容與OPCO所簽署當前有效且存續的現有業務協議大致相同的更替協議及／或新業務協議，將向外商獨資企業出讓及更替OPCO有關其業務營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除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外資所有權限制者外)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將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OPCO及註冊擁有人將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為結構合約之一
「特別授權」	指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給予的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合約」	指	根據重組將予訂立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外商獨資企業承諾的統稱，屬於合約安排一部分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Polyqueu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A」	指	Billion Eg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
「賣方B」	指	Rock Link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萬諾馳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承諾」	指	外商獨資企業將簽立的承諾，為結構合約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2019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易聰先生及梁興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http://www.qtbj.com)內。